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6(1)(d)條
就註冊中醫盧樹榮舉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 :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4 時 50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
研訊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研訊人姓名 : 註冊中醫盧樹榮（編號：001169）

研訊事項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下稱《條例》）第 56(1)(d)條，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盧中醫師發出研訊通知書。研訊的內容為，根據資料顯示，盧中醫師自其最後的執業證明書屆滿六個月後，仍作中醫執業，其屬必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士，故中醫組決定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盧中醫師的個案舉行研訊，以決定是否因上述的原因，命令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盧中醫師的姓名。

2. 盧中醫師親自出席是次研訊，並於研訊開始時，同意研訊以公開形式進行。

有關是次研訊的背景

3. 有關是次研訊的背景簡錄如下：

- (1) 盧中醫師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成為表列中醫（見文件二）；
- (2) 盧中醫師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獲註冊為註冊中醫（見文件三）；
- (3) 中醫組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致函盧中醫師，指出根據中

醫組的紀錄，盧中醫師於由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的執業證明書周期，並未取得中醫組所的要求進修分數，即 60 分。故當時中醫組決定盧中醫師須於由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新的執業證明書周期內，補足上一周期所欠的進修分數。此外，由於盧中醫師的執業證明書將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屆滿，中醫組亦提醒，如盧中醫師希望緊接在其執業證明書屆滿後繼續在香港作中醫執業，則須於續領執業證明書時夾附由中醫組認可的「行政機構」所簽發的「符合進修要求證明書」，以證明其以取得上述兩個周期合共所需的進修分數（見文件四及文件五）；

- (4) 盧中醫師最後一次的執業證明書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屆滿。他其後並沒有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見文件六）；
 - (5) 一名市民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電郵致函衛生署，就盧中醫師的診治作出投訴，並夾附盧中醫師以下的診治紀錄（見文件七）：
 - (i) 盧中醫師於 2016 年 2 月 20 日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 (ii) 盧中醫師於 2016 年 2 月 20 日簽發的診費收據；
 - (iii) 盧中醫師於 2016 年 2 月 21 日簽發的診費收據；
 - (iv) 盧中醫師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簽發的診費收據；
 - (v) 盧中醫師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簽發的診費收據；
 - (vi) 盧中醫師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簽發的診費收據；
 - (vii) 盧中醫師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簽發的診費收據；
 - (viii) 盧中醫師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簽發的診費收據；
 - (ix) 盧中醫師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簽發的診費收據；以及
 - (x) 盧中醫師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簽發的診費收據；
- 上述由盧中醫師簽發的診費收據，均包含其對病人的診斷及敷藥的情況。

- (6) 根據盧中醫師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就上述投訴向中醫組轄下的紀律小組作出的書面申述，盧中醫師聲稱其為病人診治他的尾指輕微骨折的情況、替病人處理好和敷藥。而病人第二次來診時，盧中醫師還替病人檢查患處，並覺得需用兩根棒綁實固定位置。盧中醫師還清楚告知病人需於數天後再檢查患處。病人再次覆診時，已拆掉盧中醫師替他綁實的棒，之後亦沒有再次覆診。(見文件八)；
- (7) 紀律小組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轉介盧中醫師的個案予註冊事務小組跟進，因盧中醫師涉嫌干犯《條例》第 56(1)(d)條的規定，即於其執業證明書逾期六個月後仍繼續作中醫執業(見文件九)；
- (8) 中醫組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盧中醫師發出研訊通知書(見文件十)。
- (9) 盧中醫師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11 日兩次致函中醫組，分別夾附由兩位不同的註冊西醫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及 2017 年 4 月 8 日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被告人的陳述

4. 於研訊中，中醫組主席邀請被告人盧中醫師就上述事件及根據《條例》第 56(1)(d)條，被告人是否於其執業證明書逾期六個月後仍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事宜作出答辯及解釋。

5. 被告人並無否認研訊通知書中所列上述的情況。被告人的申述理由是其患有嚴重的腸敏感症狀，所以無法於早上自由地離開其住所或診所，因其會有突然上洗手間的需要。由於此情況持續，以致盧中醫師無法進行持續進修。因此，盧中醫師認為自己並非故意不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或取得足夠的進修分數。其干犯《條例》第 56(1)(d)條的規定，是基於其身體狀況。

6. 經中醫組查詢下，盧中醫師同意其並無適時向中醫組解釋，或呈交有關的醫療報告，以證明其上述的身體狀況。而他唯一向中醫組呈交有關其身體狀況的資料，也只有上述由兩位不同的註冊西醫於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4月8日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中醫組的裁決

7. 中醫組經考慮此個案的整體資料後，裁定盧中醫師於其最後一次的執業證明書於2014年11月28日屆滿後，並沒有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但其於上述到期日6個月後(即於2015年5月28日之後)，仍繼續作中醫執業。根據盧中醫師的陳述及上述投訴人所夾附由盧中醫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及診症收費紀錄，即上述第3(6)段的內容，盧中醫師於2016年2月仍在作中醫執業。故盧中醫師屬《條例》第76條所指「必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士」，但他自其執業證明書屆滿逾6個月後，仍繼續作中醫執業。故中醫組需考慮是否根據《條例》第56(1)(d)條的規定，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盧中醫師的姓名。

8. 於本案例中，盧中醫師於2008年11月29日至2011年11月28日的三年進修周期中，並未取得中醫組所要求的60分進修分數。中醫組根據當時註冊中醫持續進修中醫藥學的規定及政策，已給予盧中醫師一次機會，批准他續領執業證明書，並要求他須於2011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的新的執業證明書周期內，補足上一周期所欠的進修分數，以及取得新周期所需的60分進修分數。按照中醫組有關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的政策，盧中醫師若於新的執業證明書周期仍未能補足所欠的進修分數，將不會獲續發執業證明書。中醫組於2014年7月24日及7月30日致盧中醫師的信函中(即文件四及文件五)，已清楚告知盧中醫師有關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要求。盧中醫師於陳述中，聲稱自己有腸敏感的症狀，以致生活上有許多不便。然而，盧中醫師從沒就此向

中醫組提供多年來其身體狀況及健康的任何客觀醫療報告或意見，以證明其長時間受該疾病的困擾。相反，從文件夾的資料及盧中醫師的陳述中，中醫組得知他於其最後一次的執業證明書屆滿逾 6 個月(即 2015 年 5 月底)後，仍長期作中醫執業，包括上述病人所投訴的 2016 年 2 月期間。上述的資料顯示，盧中醫師有能力作中醫執業，但依照其陳詞卻沒有能力作持續進修、向中醫組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或解釋其不申請的原因，直至本案被揭發。

9. 中醫組不接納盧中醫師因身體狀況而未能進行任何持續進修，並且沒有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根據中醫組有關註冊中醫持續進修的政策，註冊中醫除了可透過出席課堂或講座而獲取進修分數外，還可透過其他毋須親身出席指定場合的方法獲取進修分數，如透過回答《中醫組通訊》的問答題目、自修並撰寫閱讀報告、以及發表文章等方法。基於沒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盧中醫師不能有效地生活外出或進行持續進修，而盧中醫師卻仍有能力長期作中醫執業，故中醫組裁定盧中醫師的解釋並非反映事實。

10. 於本案例中，盧中醫師於 2015 年 5 月底(即其執業證明書屆滿後 6 個月)後，仍長期作中醫執業，完全藐視《條例》第 56(1)(d)條的規定。此外，盧中醫師一方面在無有效執業證明書的情況下執業，但另一方面卻沒有嘗試或實際上進行任何持續進修，故嚴重違反了《條例》第 76(2)(c)條所訂明中醫組就註冊中醫持續進修的規定。因此，中醫組認為盧中醫師所干犯的事項是非常嚴重的。

11. 於研訊中，盧中醫師的表現顯示其對《條例》有關註冊中醫的規管及要求的認識非常貧乏。作為一位有醫事職能的註冊中醫，中醫組及公眾均期望他對相關法例有充分的認識，並以負責任的態度作必要的持續進修及續領執業證明書。然而，盧中醫師的行為顯示其完全妄顧《條例》有關註冊中醫的規管及公眾的期望，長期違反《條例》第 56(1)(d)條的規定，故中醫組決定從中

醫註冊名冊內刪除盧中醫師的姓名，命令即時生效。

12. 最後，中醫組提醒盧中醫師，根據《條例》第 103(1)條，如盧中醫師對是次根據《條例》第 56(1)(d)條中醫組的裁定感到受屈，可在中醫組命令送達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8 日)起計的 1 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3. 另外，中醫組決定會將是次除名的命令刊憲，及將是次裁決理由書上載管委會網頁，維期六個月。

14. 此外，中醫組必須提醒盧中醫師，從本命令生效開始(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盧中醫師的姓名已於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在此情況下，若盧中醫師繼續作中醫執業，他將會干犯《條例》第 108(2)條的刑事罪行。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黃傑中醫師

2017 年 6 月 6 日